

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503执恢182号

申请执行人：武乔华，男，汉族，现住邢台市桥西区郭守敬大街北小区47号楼1单元1号。

被执行人：郑会军，男，汉族，现住河北省石家庄市仓安路南长街6号1栋1单元。

被执行人：张瑜，女，汉族，现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山西路777号9栋2单元502号。

武乔华申请郑会军、张瑜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9日作出的2015年西民初字第02747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申请执行人于2021年3月18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于2021年3月18日依法立案执行。责令被执行人郑会军、张瑜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郑会军、张瑜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18年9月19日以(2018)冀0503执940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张瑜名下，位于石家庄市西山御园一期联排别墅AP14-2号的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瑜名下，位于石家庄市西山御园一期联排别墅AP14-2号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院与原告对无具

审 判 长 徐延革
审 判 员 陈喜河
审 判 员 吴银梁
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
书 记 员 焦悦